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 (一) 具本應徵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任用陞任之情事者，且未曾受行政處分或懲戒，及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者。
-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等情事。
- (四)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 (一)職稱：幹事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bjjh.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工作項目

- (一) 財產帳管理、物品帳管理等事項。
- (二) 校園場地租借。
- (三) 防颱、防汛及防護團業務。
- (四) 辦公用品之領用、盤點與結報。
- (五) 行政、校務會議資料彙整與印製。
- (六) 鑰匙、冷氣卡、學生置物櫃申請及管理。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址：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五、聯絡方式：(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上傳資料如下：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親筆簽名。
2. 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最近一張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
8.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附)。
9. 切結書。

10. 其他證明資料(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以上無者免附)。

(二) 非現職人員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投件：

1. 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依照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2. 或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 300 字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含原職職務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其他證明資料：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依序裝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至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聯絡電話：(02)85020126-401、507；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三) 審查合格人員，將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另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調整。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校網站首頁人事甄選暨重要宣導項下公告。

七、承辦人聯絡電話：02-85020126 轉 507 人事室(郭先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辦理之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六、報到或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